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表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 暨本縣鄉市公所

補助公告業務檢核(含事後公開)

項目	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狀況			備註
			是	否	其他 (請說明)其 他 (請說明)	
補助公告	1	於補助開放申請前，已完成公開公告				建議於開放申請日至少30日前上網公告
	2	是否公告於局處網站				與縣府補助專區網站同步連動(1次操作，2處顯示，上傳方法請參考操作手冊第5頁 https://reurl.cc/gDY0NQ)
	3	是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網站(補助專區)				補助專區 (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coi/)
補助公告內容	1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法規依據				如僅公告法規依據，未充分公開補助申請資訊，尚難謂與利衡法所稱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要件相符(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參照)
	2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補助之項目				
	3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申請期間				
	4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資格條件				
	5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審查方式				
	6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金額				提醒填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A表)，未檢附者(非利衡法規範對象或關係人)建議檢附聲明(切結)書
	7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			
	8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事前揭露提醒語				
	9	補助公告網頁是否載明：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				
補助公告附件	1	補助公告是否檢附：申請表				
	2	補助公告是否檢附：聲明(切結)書				未檢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A表)者(非利衡法規範對象或關係人)建議適用
	3	補助公告是否檢附：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A表)				利衡法規範對象及關係人適用
申請補助者身分	1	申請人是否為利衡法規範對象(利衡法§2)				勾選「是」者請檢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A表) 勾選「否」者建議檢附聲明(切結)書
	2	申請人是否為利衡法規範對象之關係人(利衡法§3)				勾選「是」者請檢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A表) 勾選「否」者建議檢附聲明(切結)書
補助核定	1	受補助人是否為利衡法規範對象及其關係人		否者 以下 免填		
	2	受補助人是否檢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A表)				未檢附者應請其檢附(請注意！如申請補助時未檢附，則已違反利衡法§14條規定，補繳A表僅為裁罰額度考量參考)
	1	是否於補助「核定時」起算30日內公告補助資訊				非補助予利衡法規範對象及關係人之案件，免公告。
	2	是否公告於局處網站上 (政府資訊公開>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)				與縣府公開專區網站同步連動(1次操作，2處顯示，上傳方法請參考操作手冊第8頁 https://reurl.cc/gDY0NQ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表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 暨本縣鄉市公所

補助公告業務檢核(含事後公開)

項目	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狀況			備註
			是	否	其他 (請說明)其 他 (請說明)	
補助結 果公告	3	是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公開專區網站 (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)				資訊公開專區 (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coi/)
	4	是否依利衡法施行細則§27規定之公開事 項逐一公告				應於公告頁面條列，不可僅上傳A表(身分 關係事前揭露表)及B表(事後公開表)掃描 檔，請參考操作手冊第8頁 https://reurl.cc/gDY0NQ)
	5	事後公開表(B表)是否「去識別化」後再 予掃描上傳				利衡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之公開事項「 以外資訊」，屬個人資料保護範疇，應予 隱蔽(如個人簽名、指印或公司圖章等)， 請參考操作手冊第8頁 https://reurl.cc/gDY0NQ)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簡稱利衡法)規定：具有利益衝突時，原則禁止關係人接受補助，僅於「特定條件」下可例外補助
(如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則例外允許)，為避免相關補助流程未符合「以公開公平方式」辦理之例外允許態樣，導致補
助行為違反利衡法規範，特提供自主檢核表供參。